

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和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，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，薛城区人民政府与山东淮焦集团薛城能

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。按照“谁污染，谁

治理”原则，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应依法依规履行防

治义务，不得以双宿烟、防范用地新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。

（一）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报告排放情况。

（二）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排查制度，定期排查并消除隐患，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、流失、扬散。定期开展对重点区域

（包括生产区以及原材料与废物储存区、储放区、转运区、处置区）

土壤污染防治情况，确保土壤环境安全。

（三）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，提高员工环保意识，

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履行污染防治义务，共同保护土壤环境。

（四）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档案，记录土壤污染防治情况，

定期向薛城分局报告，接受监督检查。

（五）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应急预案，发生土壤污染事件时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土壤污染扩散，

并及时向薛城分局报告，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。

（六）建立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制度，定期向公众公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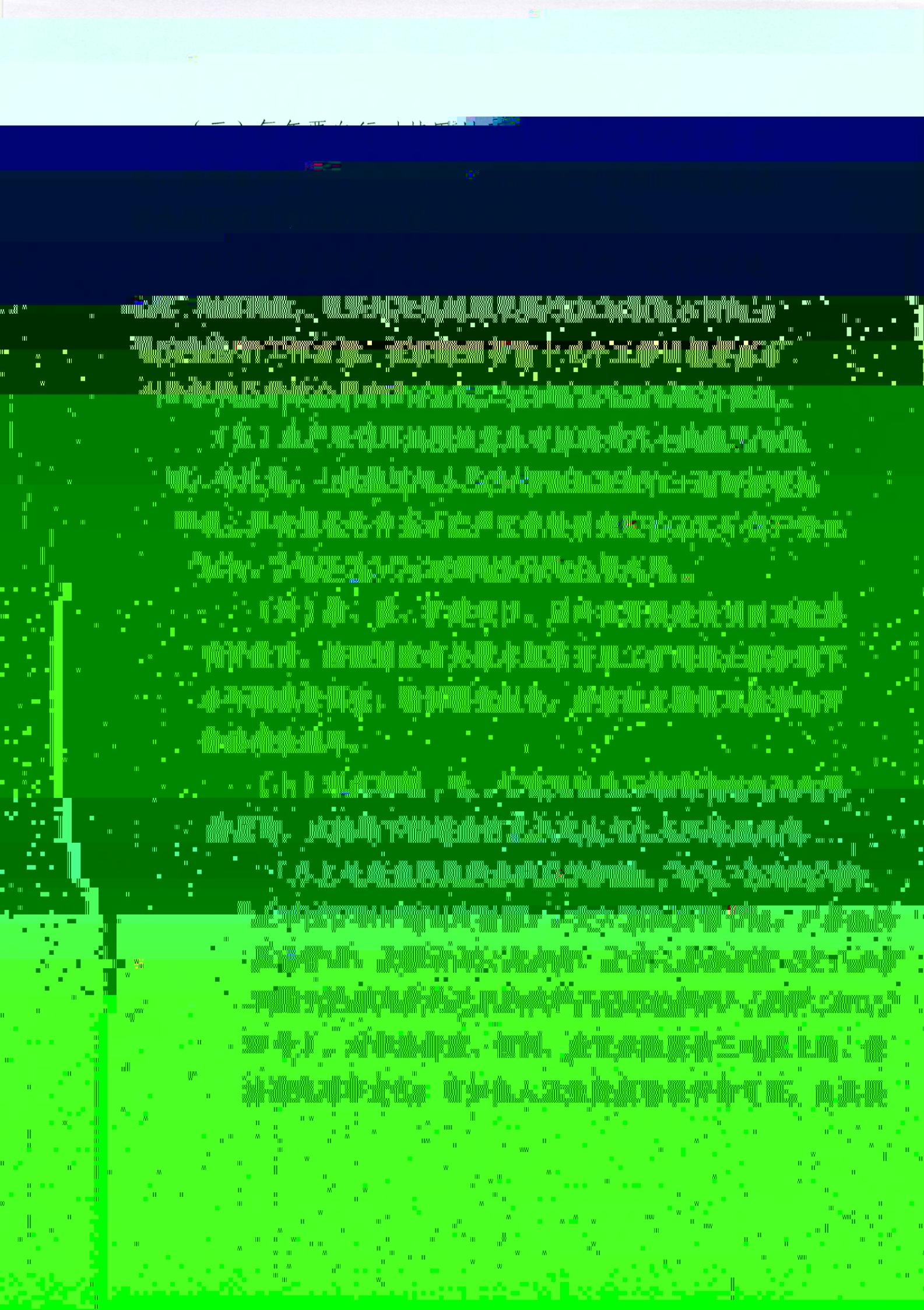
土壤污染防治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七）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奖惩制度，对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，对违反有关法律法

规规定，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。

（八）建立土壤污染防治联动机制，与相关部门密切合作，共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

（九）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长效机制，确保土壤环境长期安全。



供或者委托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严重污染环境的，以共同犯罪论处。

三、责任

1

2

2019年12月26日

薛城区人民政府

（一）对涉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，加强对相关工作的领导，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，确保修复后土壤不会发生二次污染。

三、薛城区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山东淮焦集团薛城能源

2019年12月26日

3

四、《山东淮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》一式两份，薛城区人民政府和签订责任书的单位各保存一份。



2019年12月26日



2019年12月26日